

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度 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18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5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LOF）
基金主代码	161728
交易代码	1617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7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708,100,914.4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主要采用资产配置策略、战略配售策略和固定收益策略三种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要素运行情况、中国经济发展情况，在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三大类资产类别间进行相对灵活的配置，并根据风险的评估和建议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2、战略配售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和理解，通过对战略配售股票的深入研究，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战略配售股票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3、固定收益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固定收益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投资策略，其中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以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为主要投资策略，需参与并接受发行人战略配售股票，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与价格波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7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8,288,739.39
本期利润	643,517,189.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351,618,104.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60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 1 年，本报告期为非完整会计年度。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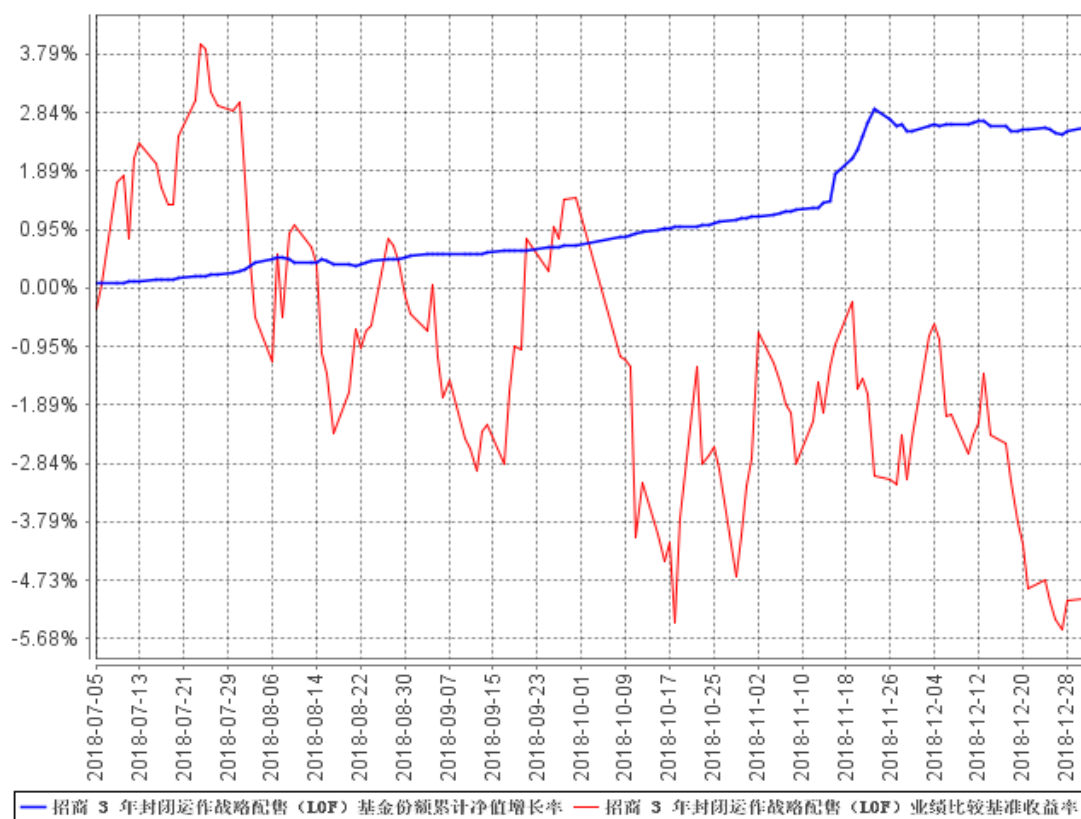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④		
过去三个月	1.89%	0.09%	-6.41%	0.97%	8.30%	-0.8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0%	0.06%	-5.03%	0.89%	7.63%	-0.8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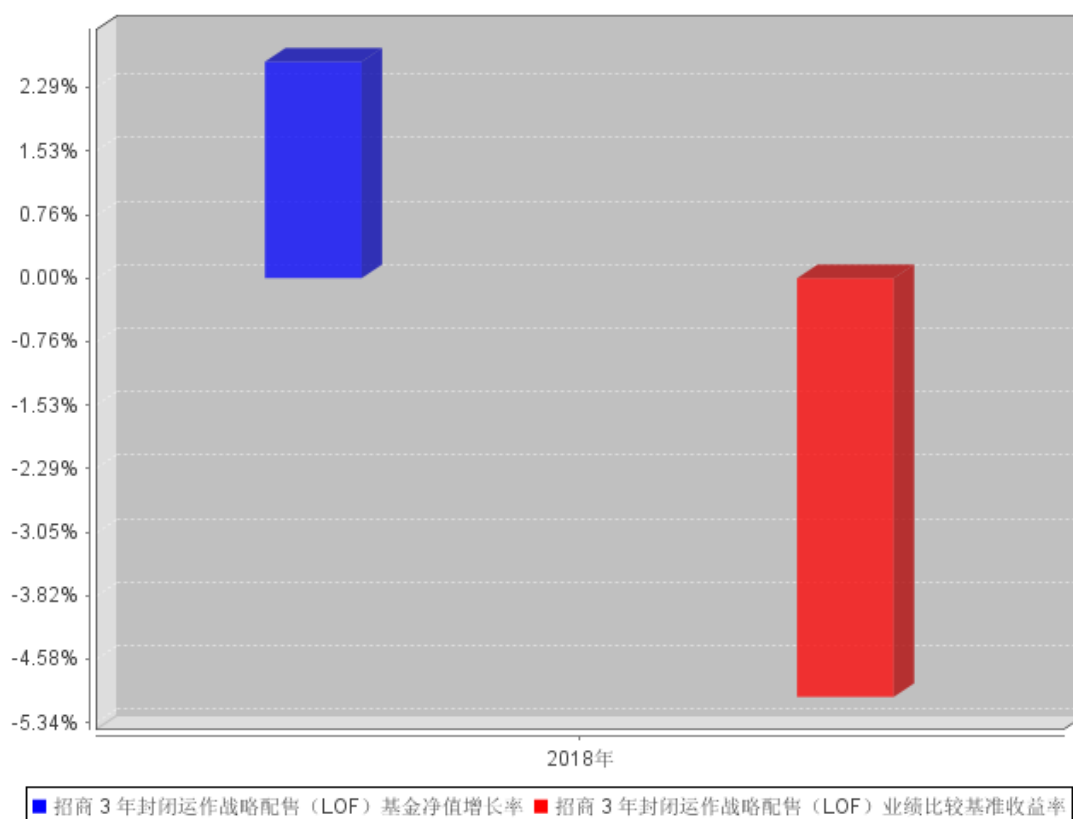
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LOF）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 1 年，故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 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 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2018 年获奖情况如下：

债券投资能力五星基金公司·海通证券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二级债）（招商安瑞进取债券） 《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纯债）（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纯债）（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 《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固定收益基金管理人” 《中国基金报》

明星基金奖·五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 《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五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产业债券） 《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2017 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招商丰融混合） 《证券时报》

Morningstar 晨星(中国)2018 年度普通债券型基金奖提名（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金牛奖·五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招商产业债券） 《中国证券报》

金基金奖·五年期债券基金奖（招商产业债券） 《上海证券报》

公募基金 20 周年·“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 《上海证券报》

公募基金 20 周年·“金基金”行业领军人物奖（金旭） 《上海证券报》

致敬基金 20 年·基金行业领军人物奖（金旭） 《新浪》

致敬基金 20 年·最受投资者欢迎基金公司奖 《新浪》

致敬基金 20 年·区域影响力奖 《新浪》

金牛奖·三年期海外金牛私募投资经理（多策略） 《中国证券报》

中国金融科技先锋榜·2018 中国 AI 金融先锋榜 《证券时报》

中国金融科技先锋榜·2018 年中国智能投顾新锐榜 《证券时报》

金帆奖·2018 年度基金管理公司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8 年度教育扶贫先锋企业 《国际金融报》

金鼎奖·最具潜力基金公司 《每日经济新闻》

离岸中资基金大奖·最具创意产品·香港中资基金业协会、彭博

中国网金融扶贫先锋榜·中国网精准扶贫先锋机构 《中国网》

金砖奖·最佳资产配置奖 《南方都市报》

金禧奖·2018 最佳基金投研团队 《投资时报》

腾讯理财通金企鹅奖·最佳债券基金奖·腾讯、晨星

中国金融金领带奖·年度卓越海外投资基金 《华尔街见闻》

公募基金 20 周年行业特别评选·卓越影响力基金公司 《界面·财联社》

公募基金 20 周年行业特别评选·最佳互联网金融服务基金公司 《界面·财联社》

金蝉奖·2018年度基金管理公司《华夏时报》

基情20年最受欢迎基金公司·东方财富、天天基金

天天基金6周年定投榜·东方财富、天天基金

2018年东方风云榜连续三年稳回报基金·东方财富、天天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龙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18年8 月17日	-	9	男，经济学博士。2009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从事宏观经济、债券市场策略、股票市场策略研究工作，2012年1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曾任研究员，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兼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睿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稳祯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韵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18年8 月17日	-	6	女，理学硕士。2012年9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安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兴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姚飞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7 月 5 日	-	11	男，经济学硕士。2007 年 3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员及交易主管；2012 年 8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总监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5 年 7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投资支持与创新部总监兼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尹晓红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7 月 5 日	-	5	女，硕士。2013 年 7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部交易员；2015 年 2 月工作调动至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全资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6 年 4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与创新部，曾任高级研究员，现任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基金管理人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在指数型投资组合与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发生过五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基金成立时，由于市场利率水平已接近了 15 年极其宽松的位置，组合在建仓的时候采用了稳健的建仓方式即均匀建仓，逐步增加债券仓位。截止 2018 年四季度初，我们银行间

债券仓位是 65%(近 161 亿)，其中 17.3%为信用债，46.7%为存单。截止到 18 年四季度末，我们银行间债券仓位是 90.86%（近 230 亿），其中 29.59%为利率债和信用债，61.27%为存单。报告期内基金通过战略配售方式参与 IPO，锁定期为 12 个月，最终获配股数为 8982 万股，获配规模约 3 亿元。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5.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内外部宏观环境均面临深刻变革。相较于 2018 年的大多数时间而言，当前的内外环境均有不同程度的改善。一方面美国经济和市场回落，导致加息预期降低，对新兴市场压力有所减轻；另一方面国内逆周期调节政策陆续出台，经济下行压力有望逐步缓解。经过 2018 年大幅下跌后，A 股市场估值回落到历史低位，开始具备长期投资价值。债券方面我们认为一季度利率债震荡、信用债利好，在宽信用的政策导向之下，信用的扩张、市场风险偏好的修复有助于信用利差继续缩小。中期经济基本面支持债市，但下行节奏可能不会顺畅，流动性合理充裕仍然是货币政策主基调。我们预计实体经济下行压力在未来几个季度仍将加大，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我们认为未来货币政策有进一步宽松的可能性，包括全年可能再进行 2—3 次降准以及适当降低政策利率。未来基金将继续通过战略配售方式参与传统企业 IPO 和创新企业 IPO 以及 CDR 相关标的。债券方面目前主要的策略是利用杠杆来赚取息差，未来债券的仓位要依靠利率的走势来确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

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咨询会计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8,601,396.79
结算备付金	23,298,816.00
存出保证金	330,36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68,969,129.00
其中：股票投资	451,295,629.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3,117,673,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6,458,188.9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71,282,750.8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5,868,940,65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2,999,243.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53,146.03
应付托管费	645,943.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33,623.36
应交税费	609,712.83
应付利息	620,877.55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60,000.00
负债合计	517,322,546.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708,100,914.44
未分配利润	643,517,18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51,618,10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68,940,650.82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6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4,708,100,914.4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7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7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67,395,682.85
1. 利息收入	422,207,728.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9,726,829.17
债券利息收入	303,390,964.8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9,089,934.03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959,504.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9,959,504.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228,450.4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23,878,493.04
1. 管理人报酬	12,251,374.66
2. 托管费	3,675,412.3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91, 583. 09
5. 利息支出	7, 300, 636. 1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 300, 636. 12
6. 税金及附加	249, 938. 29
7. 其他费用	209, 548. 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3, 517, 189. 8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 517, 189. 8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7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7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 708, 100, 914. 44	-	24, 708, 100, 914. 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3, 517, 189. 81	643, 517, 189. 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	-	-

“—”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708,100,914.44	643,517,189.81	25,351,618,104.2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金旭____ ____欧志明____ ____何剑萍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8]922 号文准予公开募集注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24,708,100,914.44 份,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8)第 00028 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信用等级在 AAA(含)以上的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7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票公司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6)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外币交易。

7.4.4.13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

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 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2)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 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 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 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7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0,403,808.00	49.79%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7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282,641,530.15	19.43%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7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81,905,200,000.00	62.97%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7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9,688.97	49.79%	9,688.97	49.79%

注：1、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等证券综合服务，并不收取额外对价。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7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251,374.6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400,422.0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7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75,412.35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 年 7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280,074,060.27	198,079,324.59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7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78,601,396.79	27,648,555.2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19	中国人保	2018 年 11 月 8 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自愿锁定	3.34	4.80	89,820,000	299,998,800.00	431,136,000.00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	可流通	流通受	认购	期末	数量（单	期末成本	期末估值	备注

		购日	日	限类型	价格	估值 单价	位：张)	总额	总额	
-	-	-	-	-	-	-	-	-	-	-

注：以上“可流通日”中，部分证券的日期是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估算的流通日期。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237,999,243.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60407	16 农发 07	2019 年 1 月 2 日	98.85	1,000,000	98,850,000.00
170215	17 国开 15	2019 年 1 月 2 日	103.21	500,000	51,605,000.00
180208	18 国开 08	2019 年 1 月 2 日	101.83	500,000	50,915,000.00
180211	18 国开 11	2019 年 1 月 2 日	101.33	400,000	40,532,000.00
合计	-	-	-	2,400,000	241,902,0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75,000,00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股票投资	20,159,629.00	-	431,136,000.00	451,295,629.00
债券投资	-	23,117,673,500.00	-	23,117,673,500.00
合计	20,159,629.00	23,117,673,500.00	431,136,000.00	23,568,969,129.00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51,295,629.00	1.74
	其中：股票	451,295,629.00	1.74
2	固定收益投资	23,117,673,500.00	89.36
	其中：债券	23,117,673,500.00	89.3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6,458,188.92	7.4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900,212.79	0.39
7	其他资产	271,613,120.11	1.05
8	合计	25,868,940,650.8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616,700.00	0.0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40,678,929.00	1.7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51,295,629.00	1.78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9	中国人保	89,820,000	431,136,000.00	1.70
2	601006	大秦铁路	1,290,000	10,616,700.00	0.04
3	000166	申万宏源	2,344,700	9,542,929.00	0.0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601319	中国人保	299,998,800.00	1.18
2	000166	申万宏源	10,489,562.00	0.04
3	601006	大秦铁路	10,403,808.00	0.04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20,892,170.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1,941,000.00	0.3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70,357,000.00	5.4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75,959,000.00	2.67
4	企业债券	2,263,802,500.00	8.9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93,616,000.00	3.52
6	中期票据	2,960,649,000.00	11.6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5,537,308,000.00	61.29
9	其他	-	-
10	合计	23,117,673,500.00	91.1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	---------

					比例（%）
1	111889204	18 天津银行 CD322	5,500,000	531,190,000.00	2.10
2	111881928	1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CD070	5,000,000	491,250,000.00	1.94
3	111882366	18 长沙银行 CD146	5,000,000	483,400,000.00	1.91
4	111882320	18 大连银行 CD122	5,000,000	483,250,000.00	1.91
5	111814253	18 江苏银行 CD253	5,000,000	483,150,000.00	1.9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采取套期保值的方式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交易，以管理市场风险和调节股票仓位为主要目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18 长沙银行 CD146（证券代码 111882366）、18 大连银行 CD122（证券代码 111882320）、18 光大银行 CD176（证券代码 111817176）、18 贵阳银行 CD128（证券代码 111881853）、18 浙商银行 CD119（证券代码 111813119）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8 长沙银行 CD146（证券代码 111882366）

根据 2018 年 5 月 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湖南银监局罚款。

根据 2018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湖南银监局罚款。

2、18 大连银行 CD122（证券代码 111882320）

根据 2018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大连银监局罚款。

3、18 光大银行 CD176（证券代码 111817176）

根据 2018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责令改正。

4、18 贵阳银行 CD128（证券代码 111881853）

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央行贵阳中心支行处以罚款。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贵州银监局处以罚款。

5、18 浙商银行 CD119（证券代码 111813119）

根据 2018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开工前未办理监督手续案被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8.12.1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0,369.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1,282,750.8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1,613,120.11

8.12.2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2.1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319	中国人保	431,136,000.00	1.70	自愿锁定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56,951	54,071.66	1,911,164,483.59	7.73%	22,796,936,430.85	92.2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4,999,060.10	0.060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7 月 05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708,100,914.4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708,100,914.4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招商基金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周松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2018 年 2 月 12 日，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彭家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18 年 7 月 23 日，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增选金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报告期内，2018 年 8 月，刘连舸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审计事务所无变化，目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1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4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2	10,489,562.00	50.21%	9,769.04	50.21%	-
招商证券	1	10,403,808.00	49.79%	9,688.97	49.79%	-
大通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3	-	-	-	-	-
方正证券	3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5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3	-	-	-	-	-
红塔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4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3	-	-	-	-	-
瑞信方正	2	-	-	-	-	-
申万宏源	4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投证券	3	-	-	-	-	-
中信建投	6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3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1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282,641,530.15	19.43%	81,905,200,000.00	62.97%	-	-
大通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70,136,087.66	4.82%	12,735,700,000.00	9.79%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1,101,926,836.05	75.75%	29,751,700,000.00	22.87%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红塔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瑞信方正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5,682,000,000.00	4.37%	-	-
太平洋证 券	-	-	-	-	-	-
新时代证 券	-	-	-	-	-	-
第一创业 证券	-	-	-	-	-	-
西藏东方 财富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